

农业部文件

农医发〔2017〕20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新城疫防治指导意见 (2017-2020 年)》《国家奶牛结核病防治指导意见 (2017-2020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深入推进新城疫和奶牛结核病控制和消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新城疫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 年)》《国家奶牛结核病防治指导意见

（2017-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 业 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

国家新城疫防治指导意见

(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有效控制、逐步消灭新城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防治现状

新城疫是由新城疫病毒强毒株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禽类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该病传染性强,致死率高,给养禽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切实落实免疫、监测、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综合防治措施,加大防控工作力度,疫情发生几率明显下降,感染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全国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局部地区病毒污染比较严重,疫情呈持续性地方流行。

二、防治目标

在不断提高养殖场(户)防疫能力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年底,全国曾祖代、祖代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即以场为单位,连续两年以上无新城疫临床病例且病原学检测阴性),全国家禽养殖优势产

业区域达到控制标准(即连续 12 个月以上,区域内抽样监测个体感染率 $\leq 0.1\%$)。

三、防治思路

继续坚持以预防为主的防控方针,以源头控制、分类指导、梯度推进为防治原则,以养殖场(户)为防治主体,以疫病净化为防治重点,不断完善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免疫预防、监测净化、检疫监管、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积极开展场群或区域净化工作,降低发病率,压缩流行范围,逐步实现净化目标。

各省(区、市)畜牧兽医部门应加强源头控制,以县(市、区)为单位作为新城疫防治基本单元,以点带面,从种源入手扎实抓好种鸡场新城疫净化,带动商品禽场净化,逐步实现县(市、区)净化目标。

四、防治措施

(一)免疫预防

各地要继续对鸡实施全面免疫,根据当地实际和监测情况对其他家禽开展免疫。及时制定实施新城疫免疫方案,做好免疫效果评价。

(二)监测净化

各地要持续开展疫情监测工作,加大病原学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遗传演化规律、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新城疫

发生风险和疫苗免疫效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养殖场户、屠宰场和交易市场作为固定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及时扑杀野毒感染种禽,培育健康种禽群和后备禽群,逐步实现净化目标。

养殖场要按照“一病一案、一场一策”要求,根据本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净化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监测净化。

(三) 检疫监管

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家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逐步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机制,提升检疫科学化水平。加强活禽移动监管,做好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和监管工作。要规范跨省调运电子出证,实现检疫数据互联互通。

(四) 应急处置

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充实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立即按相关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五) 生物安全管理

各地要积极推动实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家禽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指导养殖场户落实相关卫

生消毒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要督促家禽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养殖场户要严格落实防疫、生产管理等制度,构建持续有效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

(六)评估验收

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净化场群的评估验收制度,适时开展场群、区域净化评估验收。

达到净化标准的种禽场,可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种禽场性质逐级上报至地市级或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农业部兽医局。曾祖代种禽场由农业部组织评估验收,祖代种禽场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其他种禽场由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

县(市、区)达到控制标准时,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

达到相应标准的场群和区域要做好监测净化维持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新城疫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按

期实现防治目标。

(二) 强化技术支撑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保障,提高新城疫防治科学化水平。要依靠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城疫专业实验室的技术力量,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分析流行动态,加强技术指导,提出政策措施建议,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与新城疫专业实验室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病原学阳性样品应及时送新城疫专业实验室进行分析鉴定,及时掌握病原变异情况。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强新城疫疫苗和诊断制品质量监管以及疫苗免疫效果评估。新城疫专业实验室要及时借鉴国际疫情监测预警先进经验,建立完善新城疫疫情监测预警模型和数据库;持续跟踪病原遗传演化规律、病原分布、疫情动态,分析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的匹配性,监测疫苗的免疫效果,加强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等技术研究,提出防控对策建议。

(三) 强化政策保障

各地要加大对实施净化的养禽场和区域的政策扶持力度,对率先实现防控目标的种禽场和县级区域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在防治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 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保障,分级负责,养殖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将新城疫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 and 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新城疫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社会各方资源。

(五) 加强宣传和国际合作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新城疫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防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水平。要制定实施防治培训方案,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

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多边、双边防控交流与合作。

六、监督与考核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农业部将对各地区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查指导。

国家奶牛结核病防治指导意见

(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 - 2020 年)》,有效控制和净化奶牛结核病,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防治现状

奶牛结核病是由牛型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奶牛最易感,水牛、黄牛、牦牛、鹿等多种动物也易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近年来,由于饲养量增长、调运频繁等原因,奶牛结核病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二、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 7 个省(市)达到净化标准,其余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三、防治思路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净化”的防治策略,以养殖场(户)为防治主体,不断完善养殖场生物安

全体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开展场群和区域净化工作,有效清除病原,降低发病率,压缩流行范围,逐步实现防治目标。

四、防治措施

(一) 监测净化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疫情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发生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或净化实施方案,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防治工作。要选择一定数量养殖场(户)、屠宰场和交易市场作为固定监测点,持续开展监测。

养殖场要按照“一病一案、一场一策”要求,根据本场实际,制定控制或净化方案,有计划地开展防治工作。及时扑杀结核病阳性牛,积极培育奶牛结核病阴性群。

(二) 检疫监管

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奶牛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逐步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机制,提升检疫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切实做好跨省调运奶牛的产地检疫和流通监管工作。

(三) 生物安全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促

进产业转型升级。要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指导养殖场户落实卫生消毒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督促奶牛养殖场户做好病死奶牛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养殖场户要严格落实防疫、生产管理等制度,构建持续有效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

(四)应急处置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充实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立即按相关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五)考核与验收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奶牛结核病控制和净化的考核验收制度,适时开展场群、区域的控制和净化评估验收。

达到控制或净化标准的奶牛场,可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并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达到控制或净化标准时,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省(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奶牛场、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考核验收结果,定期公布达到控制和净

化标准的奶牛场和县(市、区)名单。

农业部对各省(区、市)进行考核验收,及时公布考核验收结果,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奶牛结核病控制和净化省(区、市)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奶牛结核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奶牛结核病防治指导意见主要任务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制定本辖区奶牛结核病防治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按期实现防治目标。鼓励省际或区域之间开展联防联控,共同推动防治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保障,提高奶牛结核病防治科学化水平。要依靠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奶牛结核病专业实验室的技术力量,发挥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作用,分析流行动态,加强技术指导,提出政策措施建议,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与奶牛结核病专业实验室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病原学阳性样品应及

时送结核病专业实验室进行分析鉴定。

奶牛结核病专业实验室要持续跟踪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加强诊断试剂等技术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建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奶牛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强奶牛结核病诊断制品质量监管,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加强奶牛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三)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保障,分级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法将奶牛结核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 and 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率先实现防治目标的奶牛场和县级区域在畜牧业发展有关项目申报、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奶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社会各方资源。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奶牛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奶牛结核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更新奶牛结核病控制、净化场群和县(区、市)的信息。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奶牛结核病

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防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水平。要加强对相关从业者的宣传教育,增强其自我防护意识,降低人群感染风险。要为防疫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的教育培训。

六、监督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农业部将对各地区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查指导。

附件:控制和净化标准

附件

控制和净化标准

1. 控制标准：6 周龄以上的奶牛每年抽样检测 2 次，连续 2 年个体阳性率小于 3%，阳性动物已扑杀。

以县（区、市）为单位，达到控制标准的县为控制县（区、市）。

2. 净化标准：6 周龄以上的奶牛每年抽样检测 2 次，连续 2 年个体阳性率小于 0.1%，阳性动物已扑杀。

以县（区、市）为单位，达到净化标准的县为净化县（区、市）。

